**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苏丁狱假建字第3号

罪犯许恩海，男，1975年12月4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公民身份号码320112197512040012，汉族，大专文化，原住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街道新华四村36幢102室。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苏0116刑初4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恩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500000元依法执行完毕；责令多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2765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1）苏01刑终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19日交付执行。该犯在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苏02刑更6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5月30日止。

罪犯许恩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年7月、2024年1月、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三次，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判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多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276500元均已履行，有南京钢铁股份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1张（编号：0031621），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编号：0100129828），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2张（编号：0014203030、0014203031），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苏0116执1797号结案通知书1份。

社区矫正机构意见：罪犯许恩海适用社区矫正的社会危险性及对所居住社区的不良影响一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恩海予以假释。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